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和《关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有利于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权责关系，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完善工作。

独立董事：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2年12月30日